

民法典背景下宗教活动场所 监督管理研究

蒋子翘

《民法典》第92条第2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自愿申请法人登记的，可以取得捐助法人的资格。该规定为其取得民事主体资格提供了法律前提，符合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审核同意且宗教事务部门审查批准的，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一、赋予法人资格是强化监督管理的可行路径

当前，宗教活动场所没有法人资格，不能按照法人来运作和进行监管，是其自我管理水平不高以及外部监督抓手不够的原因之一。

民法总则制定之时，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关于民法总则草案进行说明之时即明示，创设非营利性法人类别，就是为了适应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改革、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并强化引导和规范，从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民法典》总则直接吸收了《民法总则》的内容，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的规定即第92条第2款。

但是应当注意的是，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获得法人资格仅仅是在民事法律领域内获得了独立的法人资格，还要接受相关的规范和管理，其所从事各类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有关部门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此外，即便其获得了民事主体资格，也不影响宗教团体和特定场所之间的关系，《条例》赋予了宗教团体对宗教活动场所部分事项开展管理的职责，如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宗教团体提出申

请，主要教职任职应当经其同意，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等。

二、宗教活动场所强化内部管理的着力点

（一）依法成立管理组织

《民法典》第93条第2款规定捐助法人应当设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及其负责人，在当地本宗教的宗教团体的指导下，由信众推选，经民主协商成立。这是各宗教的实际做法，《条例》对此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肯定，第25条规定其应当通过成立管理组织的方式来实现自我民主管理，并对其管理组织的成员的选任及备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管理组织要对其各种事务进行全面负责，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确保宗教活动的开展合法、有序。同时还应当对管理组织的成员进行严格把关，必须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且要具备一定的宗教知识和较高的管理能力。

（二）强化人员、财务、文物、防疫等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人员管理制度，对管理组织成员、场所主要教职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产生、聘用、考核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机构，重大事项经场所管理组织研究决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并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应以合理方式定期公布财务收入和支出情况。应当依据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尽到保护的职责，强化不可移动文物在宗教活动和文物使用的过程中的保护，并严格防范可移动文物在展览、运送等活动中被损坏、破坏、盗取的风险。还应当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以及相关防疫政策的规定，明确主体责任，细化防控举措，切实维护宗教领域的安全和稳定，保障信众和周边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部监督管理的要求

（一）宗教活动场所负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义务

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而言，宗教事务部门既是其业务主管机关，同时是其登记主管机关，负有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职责。这个职责主要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护其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对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审查、登记或备案，监督、指导其在合乎法律规定和宗教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查处宗教活动场所的违法行为等。同时，在某些事项上，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管理，比如消防工作要接受消防部门的监督、指导；土地使用要接受土地部门的监督、指导。需要强调的是，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在性质上属于政府依法行使职权，是一种行政行为，具有强制性。因此，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义务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宗教活动场所负有接受捐助人查询捐献财产使用、管理情况的义务

为了保护捐助人的权利和捐助财产的安全，让捐助财产真正用于捐助人想要助力的事业，

《民法典》第94条规定捐助人享有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同时规定，捐助法人的管理组织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了相关决定，但是其程序或者内容存在重大瑕疵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相应决定。

（三）宗教活动场所负有接受捐赠人监督的义务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来说，向其捐赠财产的人并不均是“捐助人”。根据《条例》第57条的规定，在符合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的前提下可以接受捐赠，但在主体上进行了限制，境外组织和个人提出的附带条件的捐赠，不得接受；同时，1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还应在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受。同时，《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为了便于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以合理的方式公布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捐赠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人反馈。这也就意味着，根据《民法典》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捐赠行为完成后，信众等赠与的财产已经属于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捐赠人已经不再拥有捐赠财产的物权，其监督权仅仅局限在对于财产的使用方面，严禁以监督为理由干预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正常的活动。

四、结语

赋予符合条件、自愿申请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为其进一步提高参与民事活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同时对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指明了方向。宗教活动场所不仅应当成立管理组织，进一步强化在人员、财务、防疫、文物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在互联网时代还应当强化对其人员的网络行为进行严格的管理。还应当主动接受外部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接受捐助人查询捐献财产使用、管理情况及监督，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作者系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